

歷屆董事會議（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事項

日期	內容	已執行		執行中	執行情形說明或成效
		完成	持續		
87.01.02 (創立會議暨第一屆董事會議)	1. 通過訂立捐助章程案 2. 遴選第一屆董事謝秀琴、胡珺瑩、陳啟蒼、張秋月、謝秀嬌、謝秀絹、洪鴻毅、李建億、林福來、江長仁、張安邦、劉連成、賴振隆等 13 人。	✓	✓		
87.01.02	1. 選出第一屆常務董事謝秀琴、陳啟蒼、張秋月等三人。 2. 由常務董事選出謝秀琴為董事長。 3. 通過 87 年度業務計劃及經費預算表。 4. 通過聘請李傳鈞為本院院長	✓ ✓ ✓ ✓			
87.04.04 (一屆二次常務)	1. 通過下次開會提出有關顧問之人選。 2. 通過向內政部申請充實本院設施設備，自籌款 30%。	✓ ✓			
87.07.14 (一屆三次常務)	1. 通過下次開會提出有關顧問之人選。 2. 通過向內政部申請充實本院設施設備，自籌款 30%。	✓ ✓			
87.07.14 (一屆二次董事會議)	1. 通過聘請李家龍、周秀蘭、陳明溪、蔡林秀琴、呂鎮源、古阿桶為顧問、何基德先生為名譽董事長、李益光先生為名譽副董事長。 2. 通過自籌 30%配合款以充實本院設施設備。	✓ ✓			獲得 492 萬補助款，充實院內設施設備。
87.10.10 (一屆四次常務)	通過討論院生家庭經濟有困難者，減收或免收教養費之事宜。	✓			
88.01.09 (一屆五次常務暨第三次董事聯席)	1. 通過聘請陳明鏡、嚴萬發、藍振煌、鍾承忠、袁芳滿、林福根、陳榮妹、傅木枝、陳玉蘭、林福樹、吳秀春、鍾秉輝、林基清、林秀卿、吳金坤、曾翰勇為顧問、郭文慧、陳門、池景清、陳秀英為名譽董事。	✓			

歷屆董事會議（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事項

日期	內容	已執行		執行中	執行情形說明或成效
		完成	持續		
88.01.09 (一屆五次常務暨第三次董事聯席)	2. 通過院生家庭經濟有困難者，減收或免收教養費之事宜。 3. 通過 87 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案及 88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案。	√ √			減免收自負額，幫助院生家屬解決經濟問題。
88.04.03 (一屆六次常務)	通過目前借用之運輸設備應過戶到本院名下。	√			
88.06.12 (一屆七次常務暨第四次董事聯席)	1. 通過待院方有能力還款應優先返還予債權人。 2. 通過目前借用之運輸設備過戶到本院名下。 3. 通過財務收支管理辦法，現金管理辦法及接受各界捐助捐物管理辦法。	√ √	√		
88.10.09 (一屆八次常務)	通過縣府補助款優先採購發電設備。	√			
89.01.08 (一屆九次常務暨第五次董事聯席)	通過 88 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案及 89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案。	√			
89.04.01 (一屆十次常務)	1. 通過德安完成立案後協助中部院生轉到德安。 2. 通過擬新購行政用車乙輛。	√ √			讓院生就近安置，家長探望方便。
89.07.08 (一屆十一次常務暨第六次董事聯席)	1. 通過縣府補助款優先購置發電機設備乙案，請討論。 2. 通過新購公務車，請董事會追認案，請討論。	√ √			

歷屆董事會議（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事項

日期	內容	已執行		執行中	執行情形說明或成效
		完成	持續		
89.10.07 (一屆十一次常務)	作業務報告，無決議事項				
89.12.30 (一屆十三次常務暨第七次董事聯席)	1. 通過由第一屆董事續任第二屆董事。 2. 通過選舉謝秀琴、張秋月、陳啟蒼 3 人為常務董事。 3. 通過聘請李傳鈞為第二任院長。 4. 通過 89 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案及 90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案。	~ ~ ~ ~			
89.12.30 (二屆一次常務)	1. 通過選舉謝秀琴為董事長。	~			
90.04.01 (二屆二次常務)	1. 通過請院長訂定本次評鑑獎勵辦法。 2. 通過向創辦人借資事宜。	~ ~			於 92 年 3 月 30 日通過評鑑獎懲辦法。
90.07.28 (二屆三次常務暨第二次董事聯席)	作業務報告，無決議事項				
90.09.29 (二屆四次常務)	作業務報告，無決議事項				
90.12.29 (二屆五次常務暨第三次董事聯席)	1. 通過 91 年度預算書、業務計畫書、組織表、增聘秘書社工及行政人員。 2. 通過因評鑑丙等本年度年終獎金先發 1/3，複評通過再發 1/3。 3. 通過依勞基法規定實施特休假事宜。 4. 通過建議修訂財務收支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 ~	~ ~		

歷屆董事會議（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事項

日期	內容	已執行		執行中	執行情形說明或成效
		完成	持續		
91.03.29 (二屆六次常務暨第四次董事聯席)	1. 通過 90 年度決算書、業務執行報告、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表、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財產目錄，91-93 年營運計畫書。 2. 通過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員工權益申訴辦法、員工考核制度辦法、機構自我考核辦法、方案自評辦法等各項辦法及追認員工手冊、薪資給付辦法，請審議案。 3. 通過擴院計劃。	~	~		
91.06.29 (二屆七次常務)	1. 通過聘任秘書羅孟嫻。 2. 通過發放員工考核績效獎金。 3. 通過「院生零用金及家長會費」之專戶儲存案。	~ ~ ~			
91.09.28 (二屆八次常務)	通過加開董事會，取消常務董事會。	~			
91.12.27 (二屆九次常務暨第五次董事聯席)	1. 通過 92 年度預算書、業務計畫書。 2. 通過追認秘書羅孟嫻聘任。 3. 通過加開董事會議取消常務董事會。 4. 通過補選董事邱家淮、蔡秀鳳等二人。 5. 通過因董事不足，修改章程相關條文。 6. 通過修改捐助章程第 5、6、9、14 條，刪除第 8、13 條。 7. 通過將房屋借用改為租用。 8. 通過修改組織表。 9. 通過改名為真善美啟能發展中心。 10. 通過修改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	~ ~ ~ ~ ~ ~ ~ ~ ~	~ ~ ~		確立分工制度，讓機構運作更臻完善。

歷屆董事會議（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事項

日期	內容	已執行		執行中	執行情形說明或成效
		完成	持續		
92.03.30 (二屆第六次董事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91 年度決算書、業務執行書、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表、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財產目錄。 2. 通過真善美及仁友員工年資之銜接之事宜。 3. 通過核撥二十五萬元存入專戶作為社工研究發展使用。 4. 通過加入福爾摩莎社會福利事業發展委員會。 5. 通過院長及秘書考核辦法。 6. 通過機構評鑑獎懲辦法。 7. 通過成立社區居住家園。 8. 通過員工病假請假規定。 9. 通過經主任、相關組室、總務至少三人同意，可轉贈用不到或即將報廢的設施設備。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92.06.28 (二屆第七次臨時董事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承認池景池會計師簽證之 91 年度財務報表。 2. 通過由創辦人借予中心 1000 萬元解決機構短絀。 3. 關於成立社區家園案，等待政府法令確定後實行。 4. 91 年度財務表及決算書修正後通過。 5. 通過未申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向建管單位提出申請案。 6. 通過擴院之行政訴訟不再上訴。 7. 通過改善三樓生活空間。 8. 通過調整部份不適合學員，招收適合職訓及就業學員。 	<p>~</p> <p>未執行</p> <p>~</p> <p>~</p> <p>~</p> <p>~</p> <p>~</p>			主管機關函復不恰當，故未執行。

歷屆董事會議（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事項

日期	內容	已執行		執行中	執行情形說明或成效
		完成	持續		
92.09.28 (二屆第八次董事會議)	1. 通過 93 年度工作計劃書、預算書、經費收支預算表。 2. 通過員工旅遊補助維持原計劃。 3. 通過院務於一年內逐漸交由李主任主持負責。 4. 通過主任及秘書考核辦法修訂案。 5. 通過各項辦法及原則之標頭，儘速更改為中心新名稱。 6. 通過租用羅月昭小姐之農地做為庇護農場。	~ ~ ~ ~ 未執行	~		勞工局補助款與計畫差距過大，無法執行。
92.12.28 (三屆第一次董事會議)	1. 聘請第三屆董事謝秀琴、陳啟蒼、劉連成、林福來、張安邦、邱家淮、謝秀絹、蔡秀鳳、賴振隆等九人，並選出謝秀琴女士擔任董事長。 2. 通過審議主任考核初評報告。 3. 通過員工獎懲辦法。	~ ~	~		
93.03.14 (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議)	1. 通過 92 年度決算書、業務執行書、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表、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 2. 通過授權董事長先行聘任主任一案及創辦人代理主任事宜。 3. 通過購置箱型車案。	~ ~ ~			
93.06.18 (三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議)	通過本中心擴院業務計畫事宜。			~	籌設高齡養護家園，協助老化個案獲得妥善照顧服務。
93.09.15 (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	1. 通過 94 年度業務計畫書、預算書、92 年度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之所得稅申報書、94-96 年營	~			

歷屆董事會議（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事項

日期	內容	已執行		執行中	執行情形說明或成效
		完成	持續		
	運計劃書。 2. 通過程繼頤女士擔任中心主任聘任案。 3. 通過 93 年縣府評鑑優等成績獎勵原則討論案。 4. 通過修訂員工教育津貼補助事宜。	~ ~	~		
93.12.19 (三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議)	1. 通過修正後 94-96 年度中長期營運計劃。 2. 通過教保人員取得專業訓練 160 小時以上給予加薪。 3. 通過修正人評委員會組織辦法。	~	~ ~		
94.03.26 (三屆第六次董事會議)	1. 通過 93 年度決算書、業務執行書、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表、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 2. 通過增設公關組及公關組長人事請核備案。 3. 通過核備 93 年度服務方案執行成果，方案如下： ※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講座 ※ 粽葉飄香慶端午活動 ※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音樂體驗營活動 ※ 柚香月圓中秋情活動 ※ 志願服務方案 ※ 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方案 4. 通過員工生日致贈禮金 500 元。 5. 通過增購箱型交通車乙輛。 6. 通過出售原行政用交通車。	~ ~ ~	~		

歷屆董事會議（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事項

日期	內容	已執行		執行中	執行情形說明或成效
		完成	持續		
95.03.25 (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	7. 通過不宜實施國內旅遊補助。 8. 通過「追加夏冬二季制服預算」案。 9. 通過「修正機構評鑑獎懲辦法」案。 10. 通過程繼頤主任 94 年度考核成績優等。 11. 通過修訂「薪資給付辦法」。 12. 通過「95 年度社工專業研究發展基金使用計畫、社工基金運用預算表」案。 13. 通過承認池景清會計師簽證之 94 年度財務報表。	~ ~ ~ 未執行 ~	~ ~		同第五條原因。
95.09.23 (三屆第九次董事會議)	1. 審議 96 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書。 2. 通過廢除「社工專業研究發展基金管理辦法」。 3. 通過續聘謝秀琴、陳啟蒼、劉連成、林福來、張安邦、邱家淮；新聘胡明珠、洪睿謙、楊省吾等九人為第四屆董事。	~ ~ ~			
95.09.23 (四屆第一次董事會議)	1. 通過謝秀琴女士當選第四屆董事長。 2. 通過程繼頤女士繼續擔任本中心主任。	~ ~			
96.02.27 (四屆第二次董事會議)	1. 通過 95 年度決算書、業務執行書、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表、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 2. 通過 95 年度服務方案執行成果同意備查，方案如下： ※ 95 年度社區化就業服務 ※ 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 ※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相關照顧人員專業講座 ※ 春意盎然—95 年度真善美師生親子觀摩活動 ※ 打開心智障礙者的人際魔法盒	~ ~			

歷屆董事會議（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事項

日期	內容	已執行		執行中	執行情形說明或成效
		完成	持續		
96.02.27 (四屆第二次董事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歡樂端年親子活動 ※ 無障礙(A)級資訊網站專案計畫 ※ 就是ㄉㄠ、動~夏日體育祭 ※ 「當黑夜來臨~萬聖節狂歡派對」 ※ 心智障礙者人際啟航研習課程 ※ 「月圓團圓·幸福滿載」中秋親子活動 <p>3. 修訂薪資給付辦法：第一條第 11 款第二目部份條文。</p> <p>4. 通過增設「重殘養護計畫」案。</p> <p>5. 通過程繼頤主任 95 年度考核案。</p> <p>6. 通過聘請董事陳啟蒼先生擔任中心主任。</p> <p>7. 通過聘請柯平順教授、林燦榮先生和程繼頤女士為中心顧問。</p> <p>8. 通過「捐助章程」修訂案。</p> <p>9. 通過追認辦理社區家方案。</p>	<p>~</p> <p>~</p> <p>~</p>	<p>~</p> <p>~</p>	<p>~</p>	<p>籌設重殘養護家園，協助長期臥床個案照顧服務。</p>

歷屆董事會議（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事項

日期	內容	已執行		執行中	執行情形說明或成效
		完成	持續		
97.10.26 (四屆第五次董事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98 年度工作計畫書、預算書。 2. 通過「真善美家園」施工期程由原四期更改為六期，原建築連棟式 3 棟 3 層建築改為 5 棟 3 層獨立式建築。 3. 通過聘任陳根德立委為本中心名譽董事長。 4. 通過聘任李曉鐘議員為本中心副名譽董事長。 5. 10 週年感恩餐會於 97 年 12 月 20 日辦理。 	<p>~</p> <p>~</p> <p>~</p>		~	
98.03.07 (第四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申請築家勸募之相關事宜。 2. 通過擬中心捐贈新台幣五百萬元，為成立社會福利基金會。 3. 通過訂定「財團法人桃園縣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章程。 4. 通過聘任「謝秀琴」、「胡明珠」、「程繼頤」、「劉連成」、「胡宜庭」、「胡金松」、「陳根德」、「李曉鐘」、「陳瑞謀」等九人為第一屆董事。 5. 通過本中心於 94 年 1 月 19 日受贈之土地(中壢市前寮段 1189-3 地段，該土地為興建真善美家園之用途)，為本中心捐助成立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之土地，移轉於財團法人桃園縣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所有。 	<p>~</p> <p>~</p> <p>~</p> <p>~</p> <p>~</p>			
98.05.17 (四屆第六次董事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補選董事 3 人（<u>林燦榮</u>董事、<u>呂鎮源</u>董事及<u>江長仁</u>董事）。 2. 通過 97 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決算書、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表、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所得稅結算申 	<p>~</p> <p>~</p>			

歷屆董事會議（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事項

日期	內容	已執行		執行中	執行情形說明或成效
		完成	持續		
98.05.17 (四屆第六次董事會議)	<p>報書、基金存款證明、捐款情形統計表及人事概況案。</p> <p>3. 通過 97 年度服務方案。</p> <p>4. 通過<u>王政煒</u>主任 97 年度考核案。</p> <p>5. 通過<u>社工組陳碧霞</u>督導職務調整為<u>社工組長</u>。</p> <p>6. 通過有關經由財團法人桃園縣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統籌對本機構所作之輔導及協助作業，授權董事長得對受輔導及協助事項支付必要費用。</p> <p>7. 通過會計人員列席董事會，針對各項報表、效益分析及財務規劃等事項作報告。</p>	<p>~</p> <p>~</p> <p>~</p>	<p>~</p> <p>~</p>		
98.12.13 (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議)	<p>1. 通過 99 年度工作計畫書、預算書等案。</p> <p>2. 通過續聘董事<u>謝秀琴</u>、<u>張安邦</u>、<u>劉連成</u>、<u>洪睿謙</u>、<u>胡明珠</u>、<u>林燦榮</u>、<u>呂鎮源</u>及<u>江長仁</u>等八位，新聘董事<u>蔡顯宗</u>一位，任期自 99 年 1 月 2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1 日為止。</p>	<p>~</p> <p>~</p>			
98.12.13 (五屆第一次董事會議)	<p>1. <u>謝秀琴</u>董事當選「第五屆董事長」，<u>王政煒</u>先生繼續擔任「真善美啟能發展中心主任」。</p> <p>2. 授權董事長，聘請<u>余栗姍</u>女士擔任本中心秘書。</p> <p>3. 通過聘任<u>陳根德</u>立委繼續擔任「第五屆名譽董事長」。</p> <p>4. 通過聘任<u>柯平順</u>先生、<u>程繼頤</u>女士及<u>楊省吾</u>先生擔任「第五屆顧問」。</p>	<p>~</p> <p>~</p> <p>~</p> <p>~</p>			

歷屆董事會議（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事項

日期	內容	已執行		執行中	執行情形說明或成效
		完成	持續		
99.12.11 (五屆第三次董事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0 年度業務計劃案、預算案。 2. 通過 100 年至 102 年中長期營運計畫案。 3. 建議將本中心併入基金會體系，以利業務運作案，為了運作方便及長期發展，在財團法人法未通過之前，以基金會為主架構，先將本中心董事名單與基金會的董、監事名單調為一致。 4. 通過本中心財產及物品管理辦法案。 5. 通過本中心智慧財產管理辦法案。 6. 通過修改本中心員工考核制度及辦法案。 7. 通過修改本中心員工權益申訴辦法案。 8. 通過追認余栗姍女士為本中心第五屆主任案。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100.4.17 (五屆第四次董事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99 年度業務執行書、決算書、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表、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服務方案執行成果。 2. 通過余栗姍主任 99 年度考核案。 3. 通過本中心捐贈真善美家園建築土地成本合計 947,839 元整。 4. 通過銷毀完成保管到期之財務憑證、帳簿、報表等檔案。 5. 通過募款籌建真善美家園款項共計 9,390,453 元整，全數轉捐贈予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作為籌建真善美家園工程款特定使用。 6. 通過修改本中心員工薪資給付辦法之基本薪資案。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歷屆董事會議（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事項

日期	內容	已執行		執行中	執行情形說明或成效
		完成	持續		
100.07.07 (五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	借用中壢市龍川九街28號建築物，作為服務對象照顧空間。	~			
100.10.23 (五屆第五次董事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1 年度業務計劃草案、預算書。 2. 通過修改本中心員工考核制度及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 3. 通過本中心人才培育計畫。 4. 通過善心人士匯入本中心真善美家園築家延續捐款，同意轉交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 	~ ~	~ ~		
101.3.4 (五屆第六次董事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0 年度業務執行書、決算書、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表、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 2. 通過指派財團法人桃園縣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監察人案。 3. 通過余栗姍主任 100 年度考核案。 4. 通過銷毀完成保管到期之財務憑證、帳簿、報表等檔案。 	~ ~ ~ ~			
101.4.28 (五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中心擬向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希望家園借用院區，作為生活及訓練空間案。 2. 通過 100 年度經池景清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通過本中心安置人數變更為 29 床案。 	~ ~ ~			主管機關准予核備

歷屆董事會議（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事項

日期	內容	已執行		執行中	執行情形說明或成效
		完成	持續		
101.12.01 (五屆第七次董事會議)	1. 通過 102 年度業務計劃書及預算書。 2. 通過續聘董事 <u>謝秀琴</u> 、 <u>蔡顯宗</u> 、 <u>劉連成</u> 、 <u>洪睿謙</u> 、 <u>胡明珠</u> 、 <u>林燦榮</u> 、 <u>呂鎮源</u> 、 <u>胡金松</u> 及 <u>江長仁</u> 等九位，任期自 102 年 1 月 2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 日為止。 3. 通過變更本中心之財產登記為新台幣 16,145,326 元整。 4. 通過銷毀 91 年度、96 年度及 98 年度各項財務憑證、帳簿、 報表等檔案。 5. 通過將本中心中壢市龍和三街 326 號之建築物，持分 10000 分之 4349 無償借予財團法人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作為興辦社會福利機構永久使用。	~ ~ ~ ~ ~			
101.12.01 (六屆第一次董事會議)	1. <u>謝秀琴</u> 董事當選「第六屆董事長」。 2. <u>余栗姍</u> 女士繼續擔任「真善美啟能發展中心主任」。	~ ~			
102.05.19 (六屆第二次董事會議)	1. 通過 101 年度業務執行書、決算書、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表、 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服務方案執行成果。 2. 通過本中心之「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員工權益申 訴委員組織之辦法」…等十四項辦法修正，改用本中心	~ ~ ~			

歷屆董事會議（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事項

日期	內容	已執行		執行中	執行情形說明或成效
		完成	持續		
	<p>之表頭，修正上述辦法並執行之。</p> <p>3. 通過減收服務對象 47 人，成為 29 人之機構。</p> <p>4. 通過同意銷毀 91 年度經費收支帳冊、傳票憑證、備查簿、總分類帳及明細類帳。</p> <p>5. 通過余栗姍主任 101 年度考核案。</p>	<p>~</p> <p>~</p>			
<p>102.12.01 (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p>	<p>1. 通過 103 年度工作計劃書、預算書。</p> <p>2. 通過捐贈交通車(車號：2165-ZW)與真善美家園。</p> <p>3. 通過 102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調整案。</p>	<p>~</p> <p>未執行</p> <p>~</p>			<p>主管機關認定捐贈交通車行為應具充分理由及取得原捐贈者之同意，因此後續擬不辦理捐贈事宜，並將不捐贈之情事函報縣府，並完成主管機關備查。</p>
<p>103.05.18 (六屆第四次董事會議)</p>	<p>1. 通過 102 年度業務執行書、決算書、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平衡表、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財產變動報告、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及服務方案執行成果。</p> <p>2. 通過 102 年度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p> <p>3. 通過余栗姍主任 102 年度考核案。</p> <p>4. 通過銷毀完成保管到期之財務憑證、帳簿、報表等檔案。</p>	<p>~</p> <p>~</p> <p>~</p> <p>~</p> <p>~</p>			
<p>103.12.06 (六屆第五次董事會議)</p>	<p>1. 通過因應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桃園市，本中心名稱及相關資料修改事宜。</p> <p>2. 通過 104 年度業務計劃書及收支預算書。</p> <p>3. 通過本中心互相承認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機構員工年資。</p> <p>4. 通過印信管理辦法。</p>	<p>~</p> <p>~</p> <p>~</p> <p>~</p>			

歷屆董事會議（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事項

日期	內容	已執行		執行中	執行情形說明或成效
		完成	持續		
	5. 通過薪資給付辦法修正案。 6. 通過會計制度。	~ ~			
104.04.18 (六屆第六次董事會議)	1. 通過 103 年度業務執行書、決算書、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平衡表、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財產變動報告、現金出納表、預算查核執行報告、基金收支表及服務方案執行成果。 2. 通過 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3. 通過 <u>余栗姍</u> 主任 103 年度考核案。 4. 通過銷毀完成保管到期之財務憑證、帳簿、報表等檔案。 5. 通過修訂本中心收容服務對象條件為「16 歲到 50 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中度以上智能障礙、多重障礙者」一案。	~ ~ ~ ~ ~			
104.12.06 (六屆第七次董事會議)	1. 通過 105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 2. 通過修訂薪資給付辦法。 3. 通過追認採購行政交通車(車號：9017-WF)案。 通過續聘董事 <u>謝秀琴</u> 、 <u>蔡顯宗</u> 、 <u>劉連成</u> 、 <u>洪睿謙</u> 、 <u>胡明珠</u> 、 <u>林燦榮</u> 、 <u>呂鎮源</u> 、 <u>胡金松</u> 及 <u>江長仁</u> 等九位，任期自 105 年 1 月 2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 日為止	~ ~ ~			
104.12.06 (七屆第一次董事會議)	1. <u>謝秀琴</u> 董事當選「第七屆董事長」。 2. 聘任 <u>梁元宗</u> 先生擔任「真善美啟能發展中心主任」。	~ ~			

歷屆董事會議（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事項

日期	內容	已執行		執行中	執行情形說明或成效
		完成	持續		
105.04.09 (七屆第二次董事會議)	1. 通過 104 年度業務執行書、決算書、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平衡表、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預算執行查核報告及服務方案執行成果。 2. 通過 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3. 通過余栗姍主任 104 年度考核案。 4. 通過銷毀完成保管到期之財務憑證、帳簿、報表等檔案。 5. 通過本中心於中壢區龍和三街 326 號之建築物(真善美家園)，持分 10000 分之 2907，移轉於財團法人桃園市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作為興辦社會福利機構永久使用。	~ ~ ~ ~			完成建物財產移轉作業，105 年 9 月 29 日向桃園地方法院提出聲請法人變更登記(財產變更)，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換發法人登記證。
105.09.24 (七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	1.通過本中心進行院舍修繕，於修繕期間向財團法人桃園市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真善美家園借用院區，作為生活及訓練空間案。 2.通過本中心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公開勸募之「勸募建築物修繕款活動計畫書」及「勸募建築物修繕募得款使用計畫書」。	~ ~			
105.11.20 (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	1. 通過本中心 106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 2. 通過修訂員工手冊。 3. 通過本中心 106 年至 108 年中長期營運計劃。 4. 通過梁元宗主任 105 年上半年度考核案。	~ ~ ~			
106.01.01 (七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議)	通過本中心「99 年度籌建真善美家園」勸募活動註銷案。	~			

歷屆董事會議（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事項

日期	內容	已執行		執行中	執行情形說明或成效
		完成	持續		
106.05.07 (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議)	1. 通過 105 年度業務執行書、決算書、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平衡表、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預算執行查核報告及服務方案執行成果。 2. 通過 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3. 通過梁元宗主任 105 年度考核案。 4. 通過銷毀完成保管到期之財務憑證、帳簿、報表等檔案。 5. 通過追認本中心「員工考核制度及辦法」及「服務績效評估辦法」修訂案。	~ ~ ~ ~ ~			
106.11.18 (七屆第五次董事會議)	1. 通過本中心 107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 2. 通過第七屆胡董事明珠及江董事長仁辭職不辦理補選案。	~ ~			
107.01.06 (七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議)	通過本中心為院舍修繕所需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公開勸募之「勸募建築物修繕募得款財務計劃變更說明」案	~			
107.05.27 (七屆第六次董事會議)	1. 通過 106 年度業務計劃執行報告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決算書、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平衡表、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財產變動報告、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預算執行查核報告及服務方案執行成果等案。 2. 通過本中心主任 106 年度考核案。 3. 通過銷毀 96 年度財務憑證、帳簿及報表檔案。 4. 通過追認本中心教保組長聘任案。 5. 通過本中心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辦理勸募建築修繕款活	~ ~ ~ ~			

歷屆董事會議（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事項

日期	內容	已執行		執行中	執行情形說明或成效
		完成	持續		
	<p>動」結案報告(含財務使用情形)。</p> <p>6. 通過本中心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申請補助辦理 108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社會型)。</p> <p>7. 通過修訂本中心收容服務對象年齡為 6 歲至 50 歲案。</p> <p>8. 全體通過授權董事長動支「107 年度充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設備計畫」採購案。</p>	<p>~</p> <p>未執行</p> <p>~</p>			<p>第 6 項：考量主管機關建議收容年齡下修至 6 歲恐有違反「身心障礙者個人服務法」之虞，故後續將不予執行本案。</p>
<p>107.11.03 (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p>	<p>1. 通過本中心 108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p> <p>2. 通過修訂本中心捐助章程第三章第六條(董事人數設置修訂為七人)。</p> <p>3. 通過聘任本中心第八屆董事案，續聘任<u>謝秀琴</u>、<u>林燦榮</u>、<u>劉連成</u>、<u>洪睿謙</u>、<u>胡金松</u>及<u>呂鎮源</u>，新聘任<u>陳啟蒼</u>，共計七位，任期自 108 年 1 月 2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止。</p>	<p>~</p> <p>~</p>	<p>~</p>		
<p>107.11.03 (八屆第一次董事會議)</p>	<p>1. <u>謝秀琴</u>董事當選「第八屆董事長」。</p> <p>2. 聘任<u>梁元宗</u>先生續擔任「真善美啟能發展中心主任」。</p>	<p>~</p> <p>~</p>			
<p>108.05.19 (八屆第二次董事會議)</p>	<p>1. 通過本中心 107 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服務方案執行成果報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決算書、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平衡表、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財產變動報告、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及預算執行查核報告及每月捐款捐物目錄、徵信說明。</p> <p>2. 通過<u>梁元宗</u>主任 107 年度考核案。</p> <p>3. 通過銷毀 97 年度財務憑證、帳簿及報表等檔案。</p> <p>4. 通過追認暫時停止執行「員工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辦</p>	<p>~</p> <p>~</p> <p>~</p>	<p>~</p>		

歷屆董事會議（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事項

日期	內容	已執行		執行中	執行情形說明或成效
		完成	持續		
	法」。 5. 通過修訂「員工權益申訴委員會組織辦法」及「薪資給付辦法」。	~			

- 註：1. 「已執行完成」係指執行完成之單一案件。
 2. 「已執行持續」係指持續進行之決議案件，如各項辦法、建築計畫等。
 3. 「執行中」係指正在執行中之未完成案件。